

镇康县 2017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下达文件公开

目 录

一、上级通过县扶贫办下达到我县的财政扶贫资金文件公开

- 1.临财农发〔2016〕173 号 下达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1-6 页
- 2.临财农发〔2017〕82 号 下达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7-10 页
- 3.临财农发〔2017〕8 号 下达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11-14 页
- 4.临财农发〔2017〕36 号 下达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15--18 页
- 5.临财农发〔2017〕35 号 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19--21 页
- 6.临财农发〔2017〕136 号 下达市级财政预算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第 22--25 页
- 7.临财农发〔2017〕147 号 下达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经费的通知.....第 26--29 页
- 8.临财农发〔2017〕148 号 下达市级财政预算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30--33 页
- 9.临财农发〔2017〕78 号 下达 2017 年 27 个贫困乡镇督导组工作经费等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34--37 页

二、上级通过县发改局下达到我县的财政扶贫资金文件公开

1.临发改地发〔2016〕919号	下达2017年度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	第38--40页
-------------------	-----------------------------	----------

三、上级通过县民宗局下达到我县的财政扶贫资金文件公开

1.临财农发〔2016〕174号	提前下达2017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第41--44页
------------------	------------------------------	----------

2.临财农发〔2017〕88号	下达2017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第45--47页
-----------------	----------------------------	----------

3.临财农发〔2017〕5号	下达2017年并省对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第48--51页
----------------	-----------------------------	----------

4.临财农发〔2017〕33号	下达2017年度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资金的通知.....	第52--55页
-----------------	---	----------

5.临财教联发〔2017〕56号	下达云南省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第二批示范工程经费的通知.....	第56--59页
------------------	--	----------

四、上级通过县林业局下达到我县财政扶贫资金文件公开

1.临财农发〔2016〕170号	下达2017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	第60--63页
------------------	-----------------------------	----------

五、县扶贫办将到县财政扶贫资金批复下达文件公开

1.镇政财联字〔2017〕3号	下达2017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第64--68页
-----------------	----------------------------	----------

2.镇政财联字〔2017〕209号	下达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第69--80页
-------------------	----------------------------	----------

3.镇政财联字〔2017〕18号	下达2017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	
------------------	-----------------	--

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80--85 页

4.镇政财联字〔2017〕161 号 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86--107 页

5.镇政财联字〔2017〕162 号 下达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108--124 页

6.镇政财联字〔2017〕207 号 下达市级财政预算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通知.....第 125--132 页

7.镇政财联字〔2017〕206 号 下达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经费的通知.....第 133--135 页

8.镇政财联字〔2017〕208 号 下达市财政预算扶贫资金的通知.....第 136--138 页

六、县发改局将到县财政扶贫资金批复下达文件公开

1.镇政发改字〔2016〕322 号 提前下达财政预算以工代赈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第 139--141 页

七、县民宗局将到县财政扶贫资金批复下达文件公开

1.镇政民宗字〔2017〕6 号 下达 2017 年度全县示范区建设示范点创建项目计划的通知.....第 142--149 页

2.镇政民宗字〔2017〕33 号 下达 2017 年度民族团结示范点创建项目计划的通知.....第 150--152 页

3.镇政民宗字〔2017〕33 号 下达 2017 年度特殊困难项目计划的通知.....第 153--154 页

八、县本级配套财政扶贫资金下达文件公开

1.镇政财联字〔2017〕205 号	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第 155--157 页
2.镇政财联字〔2017〕163 号	下达 2017 年边境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通知.....	第 158--193 页
3.镇政财预字〔2017〕16 号	对县城投公司 2017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全县安居工程贷款利息支出).....	第 194--198 页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6〕173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6〕256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第一批切块到县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表），收入列 2017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7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指标待 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要求，建设县级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整合管理平台，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加强与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各县（区）要按照县（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资金使用精准瞄准建档立卡人口，提高资金绩效，确保完成既定增收减贫任务。充分利用到县资金，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把资产收益扶贫作为发展地区产业、促进贫困人口增收的重要手段。

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执行进度

按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6〕192号）要求，强化项目库建设，缩短资金拨付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简化资金报账程序，提高第二笔回补报账支付比例。对直接用于农村贫困人口的补助费用，可按项目预算一次性拨付。项目一经批准，要尽快组织实施，除不可抗拒原因外，60日以上不开工的项目，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重新安排。因项目推进不力，造成年度资金结转结余额度较大的县（区），视情况减拨、缓拨、停拨下一年度资金。各县（区）要组织专项检查，对历年结余结转扶贫资金进行清理，区分原因，加快项目实施和及时验收报账，全力减少资金结余数量，经清理认定确属滞留或项目结余资金的，作为财政存量资金收缴处理。

三、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和公告公示

县级项目审批下达后，县级扶贫、财政部门应在审批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向市扶贫、财政部门备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市级汇总后，及时向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报备。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办发〔2015〕2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确保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一是严格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的通知》（云贫开发〔2015〕21）号要求，确保2017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搬迁任务完成。二是“景谷6.6级”地震恢复重建规划的相关县（区），执行恢复重建规划相关项目资金由县级在切块资金中统筹安排。三是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列为优先扶持对象，优先照顾、优先落实。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对残疾人贫困户的扶持力度，并实施好康复扶贫贷款贴息工作。四是有直过民族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区），要按照《临沧市全面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临办发〔2016〕105号）建设内容，优先安排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马明 2147861 张永波 2164479

附件：1. 2017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下达表

2. “四到县”扶贫资金及项目计划备案表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 1

2017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下达表

州(市)、县	中央资金下达数(万元)	备注
十一、临沧市	26023	
临翔区●	3501	2017 年脱贫摘帽县倾斜 1000 万元
凤庆县●	4096	2017 年脱贫摘帽县倾斜 1000 万元
云 县	2562	
永德县●	3725	2017 年脱贫摘帽县倾斜 1000 万元
镇康县	2533	
双江县●	3310	2017 年脱贫摘帽县倾斜 1000 万元
耿马县●	3460	2017 年脱贫摘帽县倾斜 1000 万元
沧源县	2836	

注：带●为 2017 年计划脱贫摘帽的县(区)

“四到县”扶贫资金及项目计划备案表

____州(市)____县(市、区)

项目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省以下资金			备注
				合计	州(市)	县(市、区)	
一、资金投入	万元						
1. 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2. 1 整村推进	万元						
其中: 2. 1. 1 行政村整村推进	个数						
2. 1. 2 自然村整村推进	万元						
2. 2 专项产业扶贫	个数						
2. 3 扶贫信贷贴息	万元						
其中: 2. 3. 1 到户贴息	万元						
2. 3. 2 项目贴息	万元						
2. 4 扶贫安居工程	户						
2. 5 易地扶贫	万元						
2. 6 扶贫劳务输出	人数						
2. 7 互助资金试点	万元						
2. 8 革命老区项目	个数						
2. 9 其他(请列明细)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注: 1. 此表由县级按照省下达的切块资金指标规模填报, 填报后由州(市)汇总上报, 上报时附分县表。2. 若州(市)已明确安排了专项扶贫资金在“省以下资金”栏一并填报。3. 革命老区项目仅限2014年列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我省革命老区或老区县(市、区)填报。4. 如有其它项目请在“2. 9 其它”栏填报, 并列出明细。5. “投入资金总额”的“省级以上资金”为切块资金控制规模, 2. 1项+2. 2项+...+2. 9项应等于“投入资金总额”的分别对应栏。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7〕82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7〕114 号），现将 2017 年第二批切块到县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 2017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7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中央、省级和市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求，制定完善县（区）资金统

筹整合使用方案，围绕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计划和标准，对标对表，查缺补漏，完善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储备，加快推进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效，确保脱贫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对脱离精准脱贫目标的项目，按照“四到县”要求及时调整完善，迅速审批后推动项目落地，调整后的项目资金在县级切块资金中自行统筹安排。

二、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规定。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脱贫攻坚巡查督查重要内容，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审计整改要求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资金整改到位。

三、由各县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分配到县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列支项目管理费，省级不再统一提取分配。

四、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创新和完善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方式，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将资金及项目计划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联系人及电话：马 明 0883-2147861

谢永芹 0883-2164479

附件： 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下达表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7月29日



附件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下达表

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下 达数（万元）	备注
临沧市	4950	
临翔区	430	
凤庆县	565	
云 县●	1375	
永德县	537	
镇康县	494	
双江县	447	
耿马县	491	
沧源县	611	
注：带●为 2017 年计划脱贫摘帽的县（区）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9日印发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7〕8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6〕295 号），现将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列入 2017 年度“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国家统计局临沧调查队及 8 县（区）贫困统计监测经费列入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3〕251 号）和《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云贫开办发〔2016〕50号)管理使用资金,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

二、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号)要求,各县(区)要统筹整合使用好财政涉农资金,并且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人口,提高资金绩效,确保完成既定增收减贫任务。充分利用到县资金,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把资产收益扶贫作为发展地区产业、促进贫困人口增收的重要手段。

三、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严格资金项目信息录入工作,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附件:2017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

附件

2017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合计 (万元)	切块资金 (万元)	贫困统计监测 经费(万元)	备注
临沧市	9387	9366	21	
本级	5	0	5	贫困统计监测经费用于国家统计局临沧调查队
临翔区●	1521	1519	2	贫困统计监测经费用于临翔区统计局
凤庆县●	1645	1643	2	贫困统计监测经费用于国家统计局凤庆调查队
云 县	534	532	2	贫困统计监测经费用于云县统计局
永德县●	1568	1566	2	贫困统计监测经费用于国家统计局永德调查队
镇康县	528	526	2	贫困统计监测经费用于镇康县统计局
双江县●	1482	1480	2	贫困统计监测经费用于双江县统计局
耿马县●	1513	1511	2	贫困统计监测经费用于耿马县统计局
沧源县	591	589	2	贫困统计监测经费用于沧源县统计局

注：带●为 2017 年计划脱贫摘帽的县（区）

附

表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基本支出(01)

科目	项目款数(元)	金额(元)	合计(元)	备注
	11	2058	2058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	11	0	0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1	2058	2058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1	2058	2058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1	2058	2058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1	2058	2058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1	2058	2058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1	2058	2058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1	2058	2058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1	2058	2058	市本级

(注)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

抄送：本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印发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7〕36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7〕58 号），现将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列入 2017 年度“2130500-扶贫”预算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

农〔2013〕251号)和《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贫开办发〔2016〕50号)管理使用资金,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

二、认真开展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依据脱贫攻坚规划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着力提高编制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确定好年度资金整合规模 and 对应建设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围绕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计划和标准,对标对表,查缺补漏,科学设定好项目。对脱离精准脱贫目标的项目,应按照“四到县”要求及时调整完善,迅速审批后推动项目落地,调整后的项目资金在县级切块资金中自行统筹安排。

三、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严格资金项目信息录入工作,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附件:2017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7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下达数（万元）	备注
临沧市	5139	
临翔区●	502	
凤庆县●	726	
云 县	576	
永德县●	630	
镇康县	540	
双江县●	468	
耿马县●	538	
沧源县	1159	
注：带●为 2017 年计划脱贫摘帽的县（区）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印发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7〕35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7〕59 号），现将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挂包帮”“转走访”）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列入 2017 年“2130500-扶贫”预算支出科目。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3〕251 号）和《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贫开办发〔2016〕50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

专用，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挂包帮”“转走访”）

下达表



附件

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挂包帮”“转走访”）下达表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万元）	备注
六、临沧市	2968	
临翔区	255	
凤庆县	409	
永德县	620	
镇康县	620	620
双江县	830	
耿马县	234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7〕136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预算 2017 年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现将 2017 年市级财政安排的脱贫攻坚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用于 2017 年“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列入 2017 年“2130500——扶贫”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表）。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3〕251号）、《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行管理办

法》(云贫开办发〔2016〕50号)及《临沧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兑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7年市级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2017 年市级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6000	
临翔区	752	
云县	1608	
凤庆县	1146	
永德县	846	
镇康县	301	
耿马县	485	
沧源县	405	
双江县	457	

抄送：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
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7〕147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下达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17〕195号），现将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7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请专项用于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严禁挪作他用；各县（区）扶贫办商财政局做好有关工作，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

金管理使用依法规范、安全高效。

附件：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经费分配表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

全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经费分配表

县(市、区)	资金分配数(万元)	备注
十九、临沧市	800	
临翔区	100	
凤庆县	100	
云县	100	
永德县	100	
镇康县	100	
双江县	100	
耿马县	100	
沧源县	100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7〕148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预算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市扶贫办：

根据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现将 2017 年市级财政安排的脱贫攻坚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用于 2017 年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等项目。各县（区）请列入 2017 年“2130500——扶贫”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市扶贫办请列入 2017 年“2130599——其他扶贫”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 号）、《临沧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临政办发〔2016〕8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7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个

单位	合计	业务培训经费	2017 年计划脱贫出 列贫困乡镇产业发 展补助资金		2016 年按期完成脱贫任务 贫困村奖励资金	
			贫困乡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贫困村 (个)	补助资金(万元)
市扶贫办	28.14	28.14				
临翔	216		1	200	8	16
凤庆	632		3	600	16	32
云县	54				27	54
永德	416		2	400	8	16
镇康	206		1	200	3	6
双江	214		1	200	7	14
耿马	214		1	200	7	14
沧源	208		1	200	4	8
合计	2188.14	28.14	10	2000	80	160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7〕78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 27 个贫困乡镇督导组工作经费 等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报经市政府批准意见，现将 2017 年 27 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督查组工作经费，241 个贫困村驻村扶贫工作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统贷项目（基础设施部分）县级垫支市级承担利息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列入 2017 年度“2130500-扶贫”预算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3〕251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

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82号)、《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贫开发〔2016〕50号)管理使用资金,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5-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统贷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农危改办函〔2016〕18号)执行,

四、严格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录入工作,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附件:2017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7年度市级财政安排27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蹲点督导组

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分配表

县（区）	资金合计		27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蹲点督导组工作经费		241个贫困村驻村扶贫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用于驻村扶贫工作支持贫困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改善、社会事业发展）		2015-2019年农危改省级统贷项目（基础设施）市级2017年6月21日应支付利息部分（县级已垫支）		备注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全市合计	1325	27	540	241	723	62			
临翔区	152	3	60	28	84	8			
云 县	148	3	60	27	81	7			
凤庆县	240	5	100	43	129	11			
永德县	178	4	80	31	93	5			
镇康县	154	3	60	29	87	7			
耿马县	123	2	40	25	75	8			
沧源县	210	5	100	34	102	8			
双江县	120	2	40	24	72	8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市住建局、市扶贫开发公司。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地发〔2016〕919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7年度 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7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扶贫〔2016〕1801号）要求，现将我市部分2017年度国家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国家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2858万元，其中：劳务报酬289万元。此次不下达项目管理费。

二、各县（区）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向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2017年计划脱贫出列的贫困村倾斜。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组织实施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效果较明显的工程项目，着力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优化贫困地区发展环境。

三、各县（区）发改局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安排与有关涉农专项规划，以及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方案的衔接协调，引导相关涉农资金和专项扶贫资金向以工代赈工程倾斜。要积极组织当地贫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支持贫困地区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方面的双重作用。

四、各县（区）发改局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尽快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工作，并在收到市下达计划的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计划分解下达。各县（区）要严格按省、市下达计划规模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应按程序逐级报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加强项目检查和专项稽察，强化对资金使用及拨付过程的监管，确保资金依法依规使用。县（区）发改部门作为以工代赈工程的实施主体，对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具体负责。

附件：云南省2017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表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13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扶贫办、审计局、本委稽察办。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2017年度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劳务报酬
临沧	2858	289
临翔区	348	35
云县	320	32
凤庆县	575	59
永德县	325	33
耿马县	325	33
双江县	325	33
镇康县	320	32
沧源县	320	32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6〕174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族宗教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7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6〕255 号）文件通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切块下达你们（详见附表），列入 2017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7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指标待 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要围绕 2017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十百千万示范工程”示范点、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解决民族地区特殊困难以及支持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发展等脱贫攻坚任务安排使用。

二、请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 号）及《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民宗联发〔2016〕2 号）要求，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7 年提前下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7 年提前下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中央资金	备注
临沧市	5830	
凤庆县	350	
云县	250	
临翔区	150	
永德县	150	
镇康县	1050	
双江自治县	550	
耿马自治县	1350	
沧源自治县	1980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7〕88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族宗教委关于下达 2017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委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7〕118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切块下达你们，列入 2017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7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求，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十百千万工程”示范点、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解决民族地区特殊困难等脱贫攻坚任务安排使用。

二、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等要求,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调研,抓紧项目实施进度,并于2017年10月10前将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相关表格(见附件)报市民族宗教委和市财政局。备案表请登录国家民委网站经济发展司子网站下载,并严格按照下载版本格式填写。

附件:1. 2017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表

2. 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方向)项目备案表

3. 2017年贫困线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方向)备案表

4. 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方向)项目备案表填表说明

